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巫惠玲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hlwu@land.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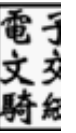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13024490-1.doc、10313024490-2.docx、10313024490-3.doc)

主旨：檢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業務查核成果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查核作業，業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本(103)年6月及7月間辦理完成，查核項目共計22項，第1項至第17項為檢視仲介業是否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執行業務，依查核結果顯示，業者大致能依規定辦理，惟仍有部分項目未符規定，其中不符比率最高者為營業員到(離)職未依規定申請備查，爰請貴府就查核未符規定之項目加強稽查及輔導改善，並對轄內業者宣導得以自然人憑證，線上申請到(離)職備查，以簡化備查程序，落實報備制度。至於第18項至第22項，為檢視仲介業推動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，依查核結果，仍有部分仲介業者對於「仲介業標準作業流程」、「服務項目」、「服務報酬非固定收足6%之標語」等資訊並未明顯揭示，及未提供「服務報酬非固定收足6%之摺頁」及「消費者保護相關文宣資料」供索取，顯見仲介業推行之改善措施，尚有待改進之處，本部將另函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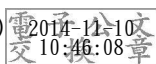


會全國聯合會持續加強對其所屬會員業者宣導落實執行。

二、為期不動產仲介業健全發展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府仍將第18項至第22項列為一般業檢項目，持續輔導業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

裝



訂

線

